

云南多措并举发展老年助餐服务

近日，云南省民政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等11部门印发《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》，重点内容如下：

工作目标

● 到2024年底，积极探索老年助餐有效模式，根据辖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，按需适度新增新设，推动空白县（市、区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“从无到有”，实现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均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，为老年人群体就近提供助餐服务。

● 到2025年底，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，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，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，服务网络形成一定规模，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，面向其他老年人助餐服务广泛开展。

● 到2026年底，持续推动全省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，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，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，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增强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、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具体举措

1. 优化助餐服务布局

● 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。

● 支持各类养老机构、乡镇（街道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、日间照料中心及其他村（社区）养老服务设施增设老年幸福食堂，全面开放老年助餐服务。

● 乡镇（街道）可整合辖区餐饮资源，发动区域内的社会餐饮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

老年助餐服务设施。

● 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内部食堂挂牌老年助餐点。

2. 创新餐食配送服务

● 支持餐饮企业提供老年餐食配送服务。

● 发挥互联网平台、物流企业等作用，充分利用现有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。

● 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“配送点”，为送餐进小区和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利。

● 鼓励村（居）委会组织党员、社会工作者、低龄健康老人，建立志愿送餐队伍。

3. 加强农村助餐服务

● 探索邻里互助、设立“中心户”多户搭伙、结对帮扶等模式，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。

● 建立城乡老年助餐机构结对共建机制。

● 积极构建乡镇牵头，村委会、老年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广泛参与的农村助餐新格局。

● 鼓励进城务工人员回乡创业，参与、培育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。

●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，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。

4. 鼓励慈善力量参与

● 鼓励各地探索建立老年助餐服务慈善基金。